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告知书

穗番大龙告〔2024〕042号

(自然人)姓名: 王龙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52232

住所(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清水河镇兴丰村二组

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11月06日14时00分至2024年11月06日14时30分,王龙在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193号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等服务,共收集厨余垃圾0.6立方米。上述事实有《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录音录像》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按规定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事项编号1.87)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处罚裁量档次(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垃圾5立方米以下、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000至9500元)。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九)项的规定:“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九)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5540元整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执法人员：陈炜川 | 李俊

联系电话：84559190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新桥村段 39 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2020年 12月 3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